

第二章 自我評鑑結果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壹、前言

本校重視師資培育工作，是國內少數同時培養中等教育、小學教育、特殊教育和幼稚教育四類師資的大學。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以學系培育，該系教育目標與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和本校師資培育目標緊密結合，並以學系培育方式架構核心能力和課程，發展類科特色，利用多元策略修改課程，以確保該類科發展能與時並進，符合國家師資培育需求。

貳、現況描述

一、特教類科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要性為何？(1-1)

本校自 98 年起研擬四年一期程之校務發展計畫，作為未來校務發展藍圖，為校務推動的策略方向與規劃依據。透過嚴謹的計畫管理程序，並導入品質管理 PDCA 之精神，採取由上而下滾動式地每年修正每一期程校務發展計畫。自 100 學年度起校務發展定位為「具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之綜合大學」，冀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在此基礎上，不僅保有傳統優良師資培育的功能與職責，肩負起培育量少質精的優秀教師，也充分展現「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精神。

為使本校之「師資培育」保有其優良傳統，永續經營，在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版)前言即敘明「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附件 1-1-1)，並在學術單位版的校務發展計畫首先闡明「師範學院」及各師資培育系所的任務，另以獨立章節說明師資培育中心工作(附件 1-1-2)，顯示師資培育在本校校務發展的重要地位。

為順利推動師資培育業務，本校於民國 89 年即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承襲原有優良之小學師資培育傳統，也結合校內其他專業系所的優良師資培育中等教育的師資，歷經數次統合與轉型，逐漸統籌原屬教務處、師範學院及實習輔導處之相關業務，使師資培育更具獨特性與專業性。

二、特教類科之教育目標為何？(1-2)

特殊教育類科之教育目標承學校的人才培育目標以及本校師資培育目標。根據本校總體定位與教育目標，本校師資培育配合校訓以誠樸、力行、創新、服務、專業為基礎，培育具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中小特幼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本校特教類科以培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為目標。以下說明本校師資培育及特教類科之教育目標。

(一)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重視「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建置師資培育中心統籌相關事宜，師培中心統合學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和「服務」之校訓精神，以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小學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優良師資的培育為最重要的目標。本校透過師培中心會議、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過程，確立上述的五大目標(附件 1-2-1)，本校的師培目標如圖 1-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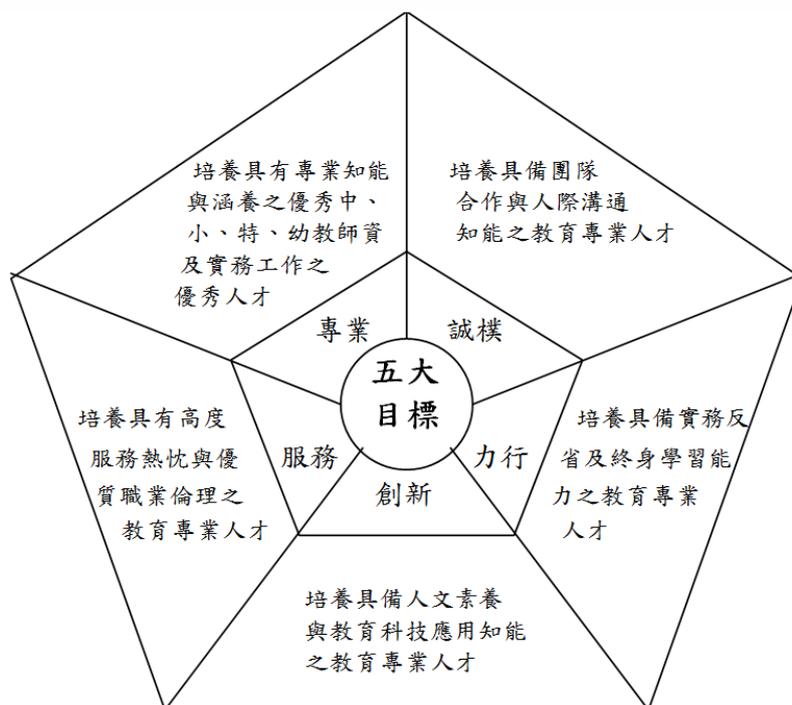


圖 1-2-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之五大目標

(二) 慎重擬訂特殊教育類科師資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培育目標即以前述五大目標為努力方向，聘任校外專家、學校(機構)主管、畢業校友代表和在校學生代表參與特教系課程規劃會議並提供建議(附件 1-2-2)，建立特教類科之教育目標，研擬與本校師培總目標對應之核心能力，並經本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2-1)。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此為專業層面，並將前述本校師培目標融入特殊教育類科核心能力，該類科之核心能力為：

1. 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2. 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3.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4. 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5.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三)特殊教育類科培育核心能力和全校師培目標能緊密對應

由於特殊教育類科為本校師培之發展計畫之部分，因此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相符，尤其是在具備各項卓越能力等軟實力的部份一致程度頗高，其對應關係如表 1-2-1。

表 1-2-1 特殊教育類科核心能力與本校師資培育目標關係對應表

特殊教育類科 核心能力	本校師資培育目標				
	專業	誠樸	力行	創新	服務
特殊教育類科 核心能力	培養具有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中、小、特、幼教師資及實務工作之優秀人才	培養具備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	培養具備實務反省及終身學習能力之教育專業人才	培養具備人文素養與教育科技應用知能之教育專業人才	培養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與優質職業倫理之教育專業人才
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		★		
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	★		★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		★	★	
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	★		★	★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		★	★

(四)透過調查畢業校友之雇主對人才需求之看法

為促進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培育符合職場需求，除聘任校外專家、學校(機構)主管及畢業校友參與該類科課程規劃會議外，本校亦於 99 至 101 學年度分別設計問卷調查畢業校友之雇主對特殊教育人才需求之看法(附件 1-2-3)，結果發現雇主認為特教人才在職場應具備之能力，最重要的三項依序為：專業知能、工作態度、溝通協調能力。上述皆已含括在該類科的核心能力中。

(五)透過多元方式宣傳，師資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大多認同且瞭解

本校透過口頭說明、文宣、網路宣傳等三方面加以宣傳(附件 1-2-4)。首先，特教系所主任分別透過大學部新生座談會以及期末師生座談會，宣傳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新生班導師亦利用班會課加以說明，特殊教育系亦張貼宣傳海報在公佈欄，並製作宣傳文件夾發放給學生，以促進師資生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以及修課的了解。自 99 學年上學期起，每學期末請師資生填寫問卷，內容包括對特教類科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認同程度及瞭解程度，並且逐項檢核自己達成的程度，自 100 學年起改成網路問卷調查（網址為：<http://140.130.46.175:803>）。調查結果顯示師資生大都能認同本系師培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 1-2-5)。

表 1-2-2 師資生能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宣導活動助益之看法

	非常符合	符合	尚可	不符	非常不符合
1. 本次活動能幫助我瞭解 <u>本系教育目標</u>	57%	39%	5%	0%	0%
2. 本次活動能幫助我瞭解 <u>本系核心能力</u>	51%	42%	6%	0%	0%
3. 本次活動能幫助我瞭解 <u>本系課程三圖內容</u>	44%	44%	11%	0%	0%
4. 認識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有助於我 <u>瞭解修課重點</u>	52%	44%	5%	0%	0%
5. 認識本系課程架構圖及修課流程圖有助於我 <u>課程選修的規劃</u>	50%	39%	11%	0%	0%

三、特教類科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情形為何？(1-3)

依據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區劃分辦法，本校之前身—嘉義師範學院，原負責雲嘉地區之國小教育輔導業務，本校在轉型改制之後，仍持續肩負地區輔導之職責；加上本校校友大多分布於雲嘉三縣市，因此與地方教育相關機構之合作與互動關係相當良好。

此外，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兼負雲嘉三縣市特殊教育輔導之責，主要即由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專任教師協助地方的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一)符合地方需求的特殊教育輔導

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每年召集雲嘉三縣市教育處特教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和本校特教類科專任教師開會，共同研商年度特殊教育輔導的重點(附件 1-3-1)，以符地方需求。

(二)辦理多元的地方教育輔導

本校依地方需求以及現場需要辦理多元化的輔導活動，以下分別說明之。

1. 依雲嘉三縣市需求進行訪視輔導

每學年由雲嘉三縣市特教主管單位提出需進行到校輔導的名單及項目，由本校特教類科專任教師依專長安排到各校進行訪視輔導。近三年來共進行 30 所學校的特殊教育訪視輔導，主題包括行政、課程教學、學生個案等(附件 1-3-2)。

2. 出版刊物通訊輔導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出版「輔導通訊」、「教師之友(已於 100 年轉型為《教師專業研究》)」；特殊教育中心發行「雲嘉特教」半年刊；特殊教育學系出版的特殊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免費寄送輔導區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國小，讓國小現職特教教師了解當前特殊教育相關理論或實務。教師之友每期印送 1200 冊，雲嘉特教每期印送 300 冊。

3. 諮詢輔導

本校提供雲嘉地區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輔導服務，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諮詢專線，由特殊教育系專任教師及本校具特教專長名譽教授蔡阿鶴教授值班，每位老師每學期都有固定的值班時間(附件 1-3-3)，提供輔導區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的諮詢，主要方式為電話或網路諮詢，必要時可以約面談或提供轉介之服務。

4. 研討會、研習、專題演講或工作坊：

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或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符合特殊教育教師需求之學術研討會、研習、或專題演講或工作坊，近三年辦理 25 場次，共計 2388 人參加，詳見附件 1-3-4。

5. 政策性輔導工作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新特教課綱試行程序，本校訂有輔導計畫，並由特教類科專任教師到各校上課及訪視輔導其試行情況，近三年共訪視五所試辦學校(附件 1-3-5)。

6. 教學示例的研發與推廣

本校成立「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領域教學中心」，結合特殊教育學系及數理教育研究所資優教育專長教師，共同和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合作，開發教學示例達 10 例以上，並發表於專屬平台上(<http://laes.ntcu.edu.tw/index.aspx?sid=10>)，供雲嘉地區現場教師教學參考(現場資料 1-3-1)。

(三)開設具實務特色之特殊教育碩士班

本校設有特殊教育碩士班，透過推薦甄選和一般管道，每年招收 20 位學生，每年招生來源中，具在職身份的特殊教育教師均佔半數以上，能充分發揮提供地方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之功能(表 1-3-1)。此外並支援開設輔導學分表(表 1-3-2)。

表 1-3-1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一覽表

開班系所	進修班別 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上課時間			招生人數(學年度)		
			日間	夜間	週末	99	100	101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碩士班	教育碩士	v			20	20	20

表 1-3-2 辦理與受評師資類科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覽表 單位：仟元

學年度	班別名稱	主辦單位	學分數	修業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98	雲林縣市國小教師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	進修部	20	45	雲林縣政府	676
	嘉義縣市國小教師輔導增能 20 學分班	進修部	20	47	教育部	588

四、特教資類科之辦學特色為何？(1-4)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的辦學特色可以從四個向度來說明：

(一)循環模式的課程發展與調整機制

特教類科的課程發展採內外循環模式的概念，透過多次的會議，統整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以利確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等是否有達到教育目的(附件 1-4-1, 現場資料 1-4-1)。

此外，利用教學評量系統或師生座談等方式了解在校生的意見，所得到的意見也都能具體地回應及調整。例如：99 學年大五實習座談學生反應身心障礙課程發展和特殊教育班級經營的重要性，經該類科課程規劃委員會收集相關資料並討論後，調整該二科目自 101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為必修；100 學年大五實習座談學生反應資源班語文與數學教學能力的重要性，本類科也考量此重要趨勢，已於 100 學年度下學期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的選修課程(附件 1-4-2)，並列為 101 學年入學新生之核心選修課程。

(二)學習成果本位的特教師資培育

特教類科強調以學生為主的學習中心，並強調學生的學習成果，藉由這些成果，引導教師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效，並刺激教師反思教學效能，是一種教與學的良好循環。以下分為四個層級來說明本類科學生學習成果的內涵與特色：

1. 全校層級：提升職場競爭力的基力檢定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未來職場競爭力，將英文檢定、電腦資訊能力列為畢業門檻，並規劃有師資生的六項基本能力檢定(附件 1-4-3)。

2. 學院層級：跨領域微學程的專長培養

本校特教類科師資生為特教學系培育，課程架構完整，並整合本校師範學院學系特色，開設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和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鼓勵學生選修，以深化師資生發展專長領域(附件 1-4-4)。

3. 類科層級：重視學生實作能力

(1)重視實習經驗以提升職業素養

為系統性地提供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師資實務學習經驗，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訂有「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規範該類科師資生實務實習進行，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附件 1-4-5)。因此，除了大一服務學習的課程帶學生到特殊學校／班、機構服務外(附件 1-4-6)，其他專業課程亦能結合服務學習活動，以及參觀訪問或觀摩教學等方式，增進師資生對特殊學生及教學的認識，有助於提昇對特教工作的志趣，並且增進對理論應用到實務的了解。

(2)落實基本知能考查，確保師資生品質

該類科訂有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明訂專業知識、實作能力和專業倫理的檢核，透過特殊教育基本知能考試、說故事能力檢定、板書能力檢定、學習成果發表以及研究成果發表，確實考核師資生應有之專業核心能力(附件 1-4-7)。

4. 個別課程層級：架起理論與實務的橋樑

該類科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強調實作能力的培養，並落實到個別課程。個別課程的學習成果最具多元化，其具代表性特色的學習成果有：

(1)實作成果展：特教類科之作業大多包括實作作業，確保學生能將所學理論應用，並且每學期期末舉辦成果展，以供同學及學弟妹們觀摩學習(附件 1-4-8)。

(2)結合資訊科技的學習成果：特教類科所有專任教師均將教材上網，善用網路平台輔助師生互動(含上傳作業、討論等)，有多位教師利用數位教室進行教學，並開設「電腦輔助教學」及「科技在特殊教育上應用」等課程，強化學生科技應用以及融入教學的素養(附件 1-4-9)，具體成果請見現場資料。

(3)重視基本研究能力的學習成果：特殊教育強調實証本位的介入，特殊教育教師因此需要蒐集內外部實証的能力。本校為培養優秀特教類科師資，特別以培養特殊教育基本研究能力為核心能力之一，規劃身心障礙教育或資優教育專題研究為必修，並辦理研究成果發表(附件 1-4-10)，具體成果請見現場資料。

(三)強調學生服務志趣的培養

本校為強化學生之品德教育素養，建有品德教育資訊網(http://www.ncyu.edu.tw/moralit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9249)並辦理各項倫理與法治的活動，以強化師資生之品德教育。再者，「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更是特教類科師資生五大核心能力之一，因此將此核心能力融入正式課程，以潛在課程方式以收潛移默化之效。並透過志工服務隊和服務學習之非正式課程，涵養其待人接物以及服務的態度。該類科師資生相當認同，在每學期自評時，師資生對該項能力指標的認同和自評具備程度高，畢業生和雇主評價亦高(附件 1-4-11)。此外，服務成果亦備受學校肯定，近三年來均獲學校評選為特優(附件 1-4-12)。

(四)教師教學的持續精進

特教類科過去每兩年進行一次課程評鑑自我評鑑，借重校外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寶貴經驗，具體回饋課程設計與教學，以確保該類科發展符合國家師資需求以及課程設計能反應特教科教師重要能力(附件 1-4-13, 現場資料 1-4-2)。

本類科也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如：「教與學」研討會、「教學卓越計畫社群」

等，以協助教師持續精進與改進教學方法。(附件 1-4-14)

(五)完善的學生支持與輔導網絡

本類科重視學生輔導，建立起完整的學生支持與輔導網絡，訂定導師、系和校三級輔導機制，以增強師資生的學習表現。三級輔導機制的流程係先透過導師建立學生輔導的基礎，並由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透過系內會議交流輔導策略，針對特定個案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邀請校層級的相關人員與家長參與，共同協助學生。(附件 1-4-15, 現場資料 1-4-3)

五、特教類科自我評鑑之機制、運作及其自我改善之機制與成效為何？(1-5)

本校特教類科重視自我評鑑，設有定期自我評鑑機制，能具體執行，並根據評鑑結果積極改善以提升師培品質。

(一)本校訂有完善之自我評鑑辦法機制

1. 兩年一次的課程評鑑

本校為維持本校優良師資培育傳統與提升師資培育成效，訂有課程評鑑計畫，規定每兩年實施一次課程評鑑，由學術副校長召集成立課程評鑑委員會，評鑑項目包括課程目標、課程規劃、課程實施、生涯輔導與畢業生表現，並具體落實(附件 1-5-1)。

2. 整體性的自我評鑑

本校為定期整體性進行師培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A 號函頒定「101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與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附件 1-5-2)。據此，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本校自我評鑑流程如圖 1-5-1。

3. 規劃教師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機制

為了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除了進行前述各項師培相關評鑑，由於教師教學是學生學習成果的基石，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效果並提昇教師教學績效，本校自 2000 年 4 月 27 日實施「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1-5-3)，在學期結束時調查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提供教師教學回饋和改進的依據，低於標準者則啟動輔導機制；合於標準者，特教類科進一步進行教學自我省思，透過再次反思，精進課程教學。

本校進一步於 2006 年 10 月 17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辦法」，實施教師評鑑，全面地評估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績效，以確保和提升本校的教育品質(附件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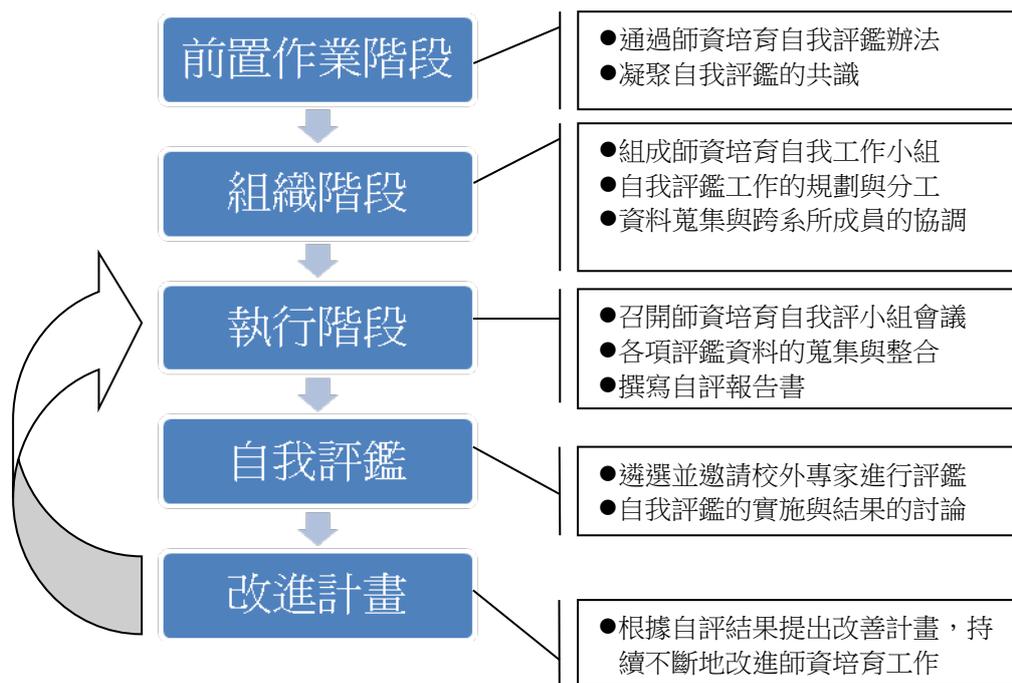


圖 1-5-1 師資培育整體性自我評鑑的流程

(二)落實自我評鑑的運作

1. 每兩年進行一次課程評鑑

自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後，特教類科於 98 年和 100 年已進行兩次課程自我評鑑，邀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和業界代表到校實地訪評。讓該類科能依教育目標，修訂課程規劃重點，以期課程能更符合國家未來發展以及該類科教育目標(現場資料 1-5-1)。

2. 落實整體性自我評鑑

依規劃流程，特殊教育類科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負責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圈，由本校特教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師資培育中心擔任副召集人，成立自我評鑑籌備小組、評鑑諮詢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透過工作圈會議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各小組會議共同完成自我評鑑工作。

本校於101年10月30日辦理四個師培類科的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特殊教育類科邀請謝健全教授、洪榮照教授和邢敏華教授進行自我評鑑工作(現場資料1-5-2)。

3. 教師教學評量和教師評鑑辦理情形

本校特教類科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歷年來的教學評量結果都超過標準(3.5)，近三年來也均進行教學反思以精進教學(現場資料 1-5-3)。此外，特殊教育類科專任教師自 96 學年起接受教師評鑑，每人均通過評鑑(附件 1-5-5)。

(三)自我改善機制

除進行前述自我評鑑外，特教類科亦利用相關機制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加

以分析整理送各項會議討論，據以作為自我改善的參考，運作流程如圖 1-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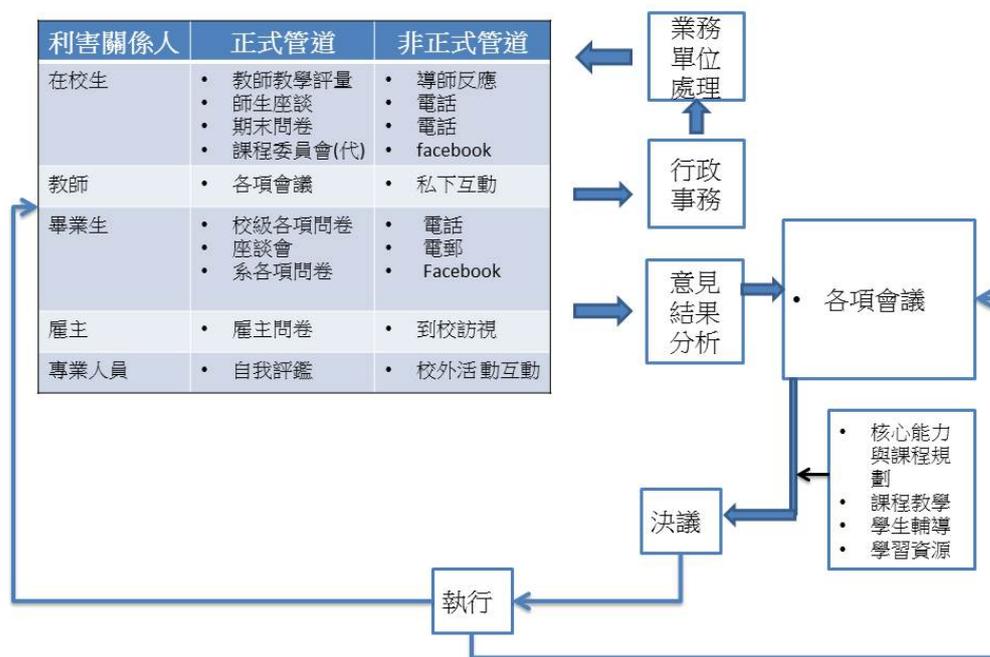


圖 1-5-2 對利害關係人學習成效意見蒐集以及檢討機制流程

1. 學期學年自我檢核與改善

每學期或學年將蒐集到之內外部關係人意見，提該類科相關討論，並具體提出改善措施(附件 1-5-6)。例如：

- (1) 回應提升畢業生特教知能,95 學年度通過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並自 99 學年落實執行。
- (2) 回應本系 100 年度教檢通過率下降，自 101 年度起有系統規劃辦理大五教檢輔導，101 年教檢通過率明顯提升。
- (3) 回應教師甄試日益困難，邀集畢業系友擬定教甄輔導措施。舉辦教師檢定模擬考，幫助實習學生通過教師檢定。
- (4) 回應雇主座談會建議，在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納入「人際互動關係」表現題目。

2. 針對特定主題召開專案性會議檢討改進

95 年第一週期系所評鑑、98 年及 100 年課程自我評鑑、101 年特教類科師培自我評鑑，該類科均召開檢討改進會議，擬定改善策略具體執行，之後檢討改善成果(附件 1-5-7、現場資料 1-5-4)。本校亦召開師培自我評鑑結果檢討會議(附件 1-5-8)，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討論並具體落實改善，例如自評委員建議，特教類科課程規劃應經師培會議共同討論，本校已修改「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特殊教

育學系主任和特教類科校外專家一人為委員(附件 1-5-9)，共同審議特教類科課程。

參、優點與特色

一、校務發展計畫，明確宣示對於師資培育之重視

本校 100-103 學年校務發展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行政版)前言即敘明「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並在學術單位版的校務發展計畫首先闡明「師範學院」及各師資培育系所的任務，另以獨立章節說明師資培育中心工作，明確宣示本校對師資培育的重要。

二、特殊教育類科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與本校師資培育目標緊密結合

本校師培目標採由上而下規劃，特殊教育類科之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經本校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能與本校師資培育總目標緊密結合，發揮引領效果。

三、本校透過多元方式宣導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宣導效果佳

本校特教類科透過文宣、當面說明、網路等方式宣導該類科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師資生表現宣導能促進其了解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修課規劃，此外，師資生的了解與認同度亦高。

四、地方教育輔導符合雲嘉地區需求，質量均優

結合本校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特殊教育系和特教中心，共同規劃地方特殊教育輔導活動，並透過與地方教育處的座談，共同研商輔導重要項目以及期末檢討辦理成效，確保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符合地方的需求。

五、特殊教育類科強調實務能力與基本研究能力培養，符合未來師資期待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不只強調特殊教育理論修習，更注重實作能力，以期培養具有教學實力的教師。更進一步，本校透過訓練師資生基本研究能力，培養具有系統性問題解決能力，以符未來教師能力的期待。

六、特教類科辦學特別強調服務志趣之培養

本校重視師資生服務態度的養成，該類科將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列為五大核心能力，透過必修的服務學習課程和特教志工隊之培養，師資生自評與雇主評價均優。

七、重視自我評鑑並能具體改善

本校重視過程的自我評鑑，在過去每兩年進行一次課程評鑑，以校外力量檢視本校特殊教育類科課程規劃與執行的成果，並於 101 學年第一學期進行整體性師培評鑑，藉本校特殊教育系相關會議和師培自評檢討會議，討論及擬定改善計畫，具體執行，並檢討改善成效。